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6、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 年度，除召开上述监事会会议外，公司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健全，内控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19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4、审议监督公司的重大事项

监事会审查监督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认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

6、审议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独立性和有效性，确认续聘程序合规性合法性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公司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

7、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

8、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

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发展的实际，充分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加强学习和培训交流，提高监事履职的专业业务能力。

公司监事会要把学习贯彻落实。要按照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改进监事会的监督方式和方法，进一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3、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审阅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4、审议监督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包括重大交易事项，重大融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持续关注重大关联交易。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 日